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5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延长授权内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7、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代表公司做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延长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振德转债”,债券代码“113555”)于近期涨幅较大,截止2020年6月15日收盘价格为332.97元/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 6月 12日,有格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累计换股9,999,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已全部换股完毕,将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关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情况的通知,有格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6月11日至6月12日合计换股2,018,516 股,换股价格为27 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自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5月13日,有格投资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7,577,773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27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744,761,552股的1.02%。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26日,有格投资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7,888,887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27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744,761,552股的1.06%。

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8日,有格投资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9,718,515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27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744,761,552股的1.30%;有格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已全部换股完毕,已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10日,有格投资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9,314,809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27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744,761,552股的1.25%。

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2日,有格投资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9,999,992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27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744,761,552股的0.27%;有格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全部换股完毕,将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截止2020年6月12日,有格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可交换债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换股数量(股)	换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债券金额(亿元)
1	19YG01EB	2.70	9,999,992	1.34%	0
2	19YG02EB	3.24	11,481,474	1.54%	0.14
3	19YG03EB	4.06	15,037,034	2.02%	0
合计:		10	36,518,500	4.90%	0.14

二、截止2020年6月12日,有格投资换股前后持股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换股前)	占总股本的比例	换股数量	股数增减	持股数量(换股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198,764,029	26.69%	–	+17,762,966	216,526,995	29.08%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	15,750,000	2.11%	9,999,992	-5,000,000	750,008	0.10%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	18,300,000	2.46%	11,481,474	-5,000,000	1,818,526	0.24%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三期)	22,800,000	3.06%	15,037,034	-7,762,966	0	0.00%
合计:	255,614,029	34.32%	36,518,500	0	219,096,529	29.42%

说明:公司于6月12日解除有格投资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中 5,000,000 股质押的股票;解除有格投资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中 5,000,000 股质押的股票;解除有格投资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中剩余股数为7,762,966股质押的股票,详见公司于6月13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予以调整,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2、更新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280号,完成了生产地址的变更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凝宇

3、企业负责人:张智慧

4、住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5、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280号

6、生产地址: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江苏省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悍业路西侧

7、生产范围:见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8、发证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有效期限:至2025年06月03日

10、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4日

11、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江苏省南通市如东马塘镇建设路4号	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江苏省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悍业路西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为扩充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建设实施爱朋医疗产业园项目,项目地址为江苏省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悍业路西侧。公司新厂区的投入使用,将满足未来疼痛管理类产品和鼻腔护理类产品产能扩充的需求,同时提高相应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生产许可证生产地址的变更,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8080万元变更为10504万元,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23933999XT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5、法定代表人:王凝宇

6、注册资本:10504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8、营业期限:2001年10月30日至******

9、经营范围: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软件生产;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电脑设备销售;日用品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除外);医疗器械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成立。

备查文件:

1、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36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持有安井食品4,686,9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公司副总经理黄建联先生持有安井食品4,570,1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计划自2020年7月9日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4%)。

公司副总经理黄建联先生计划自2020年7月9日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4%)。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副总经理黄建联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清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86,905	1.98%	IPO前取得:4,686,905股
黄建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70,150	1.93%	IPO前取得:4,570,1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黄建联先生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清松	997,689	0.4337%	2019/9/10 – 2019/10/25	44.86–55.10	2019年8月15日
黄建联	992,350	0.4313%	2019/9/10 – 2019/10/25	47.09–54.99	2019年8月1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清松	不超过:800,000股	不超过:0.33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2020/7/9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黄建联	不超过:800,000股	不超过:0.33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2020/7/9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承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实施前提条件已具备,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2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6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由公司及入池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以其提供的票据为入池企业履行融资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提供质押担保。2020年6月,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加入票据池成员企业,共享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并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民生银行于2020年6月15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②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③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于2020年6月12日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质权人与债务人在质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质权人对所有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前述债权包括兴业银行所有下属分支机构作为融资行代表兴业银行与所有签约企业在质押额度有效期内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

(2)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方式: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4)质押担保范围: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权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质押额度有效期:2020年6月12日至2022年10月14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9,252.62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21%;实际担保余额为15,498.55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0-02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行业政策、产品研发进度、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与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义生物”)签署《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汉义生物持有49%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6层13室

4、法定代表人:谭昕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7、营业期限:2015年5月21日至2035年5月20日

8、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制作;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委托加工食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I、II类;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汉义生物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93,112,151.23元,净资产5,616,495.76元,营业收入85,741,795.35元,净利润57,326,784.12元。(未经审计)

11、汉义生物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拟设立于厦门,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拟定为“生物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相关生物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妆品、日用品、食品添加剂等;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合资公司的注册名称及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及认缴的出资额情况、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

甲、乙双方拟合资设立一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甲方持有51%股权,乙方持有49%股权。

2、拟定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相关生物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妆品、日用品、食品添加剂等;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3、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其中三名董事,乙方委派二名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

4、经营管理

合资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如单方终止或者违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任一方可向合同双方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本协议双方对后续履行未明确事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及具体协议不得与本协议所确定的原则相悖,若有冲突的补充协议及具体协议相关条款无效。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时间尚未具体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行业政策、产品研发进度、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主动采取措施以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ST美都　公告编号:2020-06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资产冻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美都能源”)新增建行德清支行资金账户被冻结,本次被冻结的账户余额为50,271.81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0004%,暂未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累计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196,378.44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0014%。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9,800万元。

目前,上市公司仍然面临部分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一、本次资产被冻结情况

上市公司资金账户冻结情况: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元)
建行德清支行	33001647327053016783	一般户	冻结	50,271.81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股权冻结情况:

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被执行人	执行裁定书文号
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49%	9,800	美都能源	(2020)浙01民初1129号

二、资产被冻结的原因

经初步了解,上述资产被冻结原因可能为以下债务未能按期支付: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应付债务金额(可能需要履行担保责任)	形成及到期时间	负债原因	担保或偿付安排	债务偿付及追索情况	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人	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677.6万元	本笔债务为2017年1月18日上市公司收购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形成,浙商金汇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发起成立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若德朗能未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则其有权利要求上市公司补偿上述金额。后续,上市公司一直与对方协商该事项,因协商未果导致对方采取了相应的法律措施。	收购股权之用途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尚未偿付,无追索,正商协商回购事项	上市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	是,已在2017-004、2020-014、2020-006、2020-048号公告中公示

截止公告日,上市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后续,上市公司将持续跟进,并委派律师核查本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资产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情况:

1、上市公司资金账户冻结情况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型 | 账户状态 | 实际已冻结金额(元) |
|---|---